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 20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合法。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15,358.96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787,271.98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88,328,086.9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9,868,687.08 元,扣除 2020 年度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49,9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8,296,74.06 元。

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49,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994.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合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容诚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第 21 号 -- 租赁>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题。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听取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宣读。

14、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安徽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为安徽合力(600761)、安纳达(002136)、中科新材(002290)、长信科技(300088)、合肥城建(002208)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书彦,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为设计总院(603357)、皖仪科技(688600)、美悦股份(872458)、润东科技(836590)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 12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书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合计 110 万元。2021 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容诚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2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制 30 万吨 / 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2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用名下现有、将来全部的原材料(原煤)等动产浮动抵押给鑫正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借款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借款由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2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2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募投项目"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予以结项,该项目尚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29,644.87 万元未支付,扣除上述金额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为 8,993.53 万元(实际余额以募集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结构,并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 号《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8.51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第 0185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36,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8.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881.2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 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880,59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6 元。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 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59.88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940.1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总投资额情况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将<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342,317.22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减少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资额》和《公司继续将<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继续将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投资总金额调整为 306,390.87 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742.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18500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5-013 号公告。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因公司更名,该管理办法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分别设立了 23001695551050520285(建行专户)、65010158000002041(浦发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009 号公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01695551050520285	7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10158000002041	62,395.20
合计	-	132,395.20

注:上述合计金额 132,395.20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其中包含发行时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514.00 万元,该费用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881.2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注销了该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75 号公告。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账户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4030120001000621)开立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销户时结算利息一并转入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80 号公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人民币 2.96 万元转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用于存放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分别与建行七台河分行、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建行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为 23050169555100000384 的账户、在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 24030120008000721 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86 号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50169555100000384	40,000.00	16,000.0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4030120008000721	76,300.00	22,638.35
合计	-	116,300.00	38,638.40

注:上述合计金额 116,300.00 万元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其中包含发行时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9.88 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资金扣除,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940.12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604.46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 299.78 万元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 2.9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638.40 万元,尚需支付项目款项(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 29,644.87 万元,其中,土建及安装未付款 18,837.13 万元,设备未付款 10,807.7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93.53 万元(实际余额以募集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项目尚需支付款项	募集资金节余	节余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342,317.22	306,390.87	115,940.12	77,604.46	38,638.40	29,644.87	8,993.53	7.7570

注: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77,604.46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生产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余额 299.78 万元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 2.96 万元。

2、2019 年 11 月,募投项目轻烃工段已产出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1.17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共计 29.72 亿元。

3、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的议案,项目改造的投资金额为 2.47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将项目剩余改造资金来源全部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

4、鉴于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募集资金除尚需支付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29,644.87 万元外,已无其他支出计划,项目改造截至目前改造工程尚未动工,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剩余改造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四、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管控各项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的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2、在募投项目建设中,公司使用了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使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3、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除尚需支付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993.53 万元(实际余额以募集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26 号公告。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制 30 万吨 / 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制 30 万吨 / 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27 号公告。

(三)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宝泰隆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26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募投项目"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2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的议案,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已产出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因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发现部分工艺技术已落后,决定对该项目进行改造,改造总投资额为 2.47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41 号、临 2020-043 号公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该项目改造投入资金 418.36 万元,鉴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将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剩余改造资金来源全部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进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该笔借款额度已包含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中。

本次借款事项将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鑫正担保公司将按公司本次借款金额的 1.45%/ 年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公司用名下现有、将来全部的原材料(原煤)等动产浮动抵押给鑫正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并于鑫正担保公司签署动产抵押合同、委托担保协议等。本次公司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应鑫正担保公司要求,上述事项需提供公司董事会决议,故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各位董事可以按照鑫正担保公司要求的文件格式签署相应董事会决议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及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贷款及反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29 号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借款金额为 132,227.68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2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用名下现有、将来全部的原材料(原煤)等动产浮动抵押给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0 元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进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用名下现有、将来全部的原材料(原煤)等动产浮动抵押给鑫正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26、027 号公告。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02852910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609 号

法定代表人:黎劲松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零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委托贷款;物流监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黑 230100A00100),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鹏信评[2017]跟踪第[1212]号),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鑫正担保公司总资产 8,978,224,386.22 元,负债总额 4,384,429,084.54 元,净资产 4,593,795,301.68 元,营业收入 222,432,212.31 元,净利润 56,105,930.9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数据来源于鹤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鹤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0 年)》的附件,鑫正担保公司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动产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由乙方提供担保。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提供的抵押物为甲方现有、将来全部的原材料(原煤)等。

该事项为反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由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鑫正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事项外,公司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提供过担保及反担保。

六、上网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 42 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98,32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8,322	298,322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赵明斌 1 人发生了《2018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赵明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40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季中华等 16 人发生了《2019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季中华等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122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袁伟等 5 人发生了《2019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袁伟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60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2)。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何晓军等 3 人发生了《2019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何晓军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200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6)。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赵斓等 17 人发生了《2020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赵斓等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6,000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6)。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2)。在前述公告披露后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赵明斌等 42 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不具备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赵明斌等 4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98,32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9,449,43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6673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赵明斌等 4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98,32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70,829,772 股变为 3,270,531,45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47,756	-298,322	19,449,4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51,082,016	0	3,251,082,016
股份合计	3,270,829,772	-298,322	3,270,531,4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资金来源、注销日期、回购注销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资金来源、注销日期、回购注销安排等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洁投资")与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文洁和文洁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9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0%)和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至铁坤投资,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4.7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发来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以来,A 股上市公司的股价大幅波动且分化较大,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大幅下滑,新通联的股价亦波动较大。鉴于此,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本人就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价格还在商谈中。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人与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的调整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股份转让将终止,请贵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股权。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摘要以及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3 月 19 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并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1)。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协商一致,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期,否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由于受市场环境变化及金融机构内部审批流程、年报审计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晚于预期,近期公司正积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及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如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还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